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8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林玉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從民國102年10月3日起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(1)0000000000、(2)0000000000、(3)0000000000等門號的行動電話服務。嗣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還積欠電信費以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分別為(1)29,291元、(2)48,531元、(3)16,735元，合計94,557元沒有清償。遠傳電信已經在106年12月12日把對於被告的前述債權讓與給原告，因此訴請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原告原聲明請求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算利息，於上開期日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。

01 三、被告未為聲明及陳述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記載於起訴狀，訴狀繕本及本院114年5
04 月5日言詞辯論通知書，已於114年4月14日送達被告，而被
05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應為可採。

06 (二)從而，原告給付電信費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
09 由被告負擔。原告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但減縮後
10 應繳納之上開費用為1,500元，是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11 應為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併確定如主文第2項後段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林望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賴琪玲